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合同 (桥底镇)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与项目中标的乙方充分协商，确定委托乙方经营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桥底镇），制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桥底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第二条：运维管理费用与年限

一、运维管理费用：

桥底镇共 6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 1 座污水收集池。每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肆元陆角捌分；小写：

（¥388364.68元）（含税）。其中已建成并运行的 3 座污水处理站运营费为每年¥281896.79 元；已建成未验收的 3 座污水处理站和 1 座污水收集池，运营费为每年¥106467.8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1、东沟村485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237887.78 元；
- 2、官苗村4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 19990.32 元；

- 3、北赵村75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24018.69元；
- 4、阴郭村污水处理站40m³/d，年运营费为32991.54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验收）
- 5、柴焦村3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21434.53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验收）
- 6、团庄村4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36360.98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验收）
- 7、褚牛村50m³/d污水收集池，年运营费为15680.84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验收）

二、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 1、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 2、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 3、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 4、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 5、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村口到污水处理站管网疏通维修等。
- 6、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三、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

一年度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非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2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运行稳定。

7、《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不力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

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负责对全体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项目运维期间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运维费用导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
- （3）由于污水站用地、电缆线路产生纠纷，导致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 （4）非运维原因污水站建筑物和主要设备出现重大问题的；
- （5）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第七条：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 30 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

同协商处理办法, 制定改造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 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 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八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 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 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赔偿及违约金的规定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孟建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经理

账 号:

账 号: 6105011069880000027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支行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合同 (口镇)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与项目中标的乙方充分协商，确定委托乙方经营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口镇），制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口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第二条：运维管理费用与年限

一、运维管理费用：

口镇共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每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万贰仟零肆拾玖元伍角；小写：（¥82049.5元）（含税）。未建成运行的运营费为（¥82049.5元），具体情况如下：

- 1、长街村2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 15380.06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建设）
- 2、口镇村8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66669.44 元；（截至签约之日，该站未建设）

二、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 1、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员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村口到污水处理站管网疏通维修等。

6、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三、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非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
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2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运行稳定。

7、《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不力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负责对全体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项目运维期间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运维费用导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
- （3）由于污水站用地、电缆线路产生纠纷，导致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 （4）非运维原因污水站建筑物和主要设备出现重大问题的；
- （5）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第七条：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八条：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 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 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 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 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 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



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30__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 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及违约金的规定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 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待建成通过验收后, 乙方接收开始运维, 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孟建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鸣美

账 号:

账 号: 6105011069880000027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支行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合同 (王桥镇)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与项目中标的乙方充分协商，确定委托乙方经营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王桥镇），制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王桥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第二条：运维管理费用与年限

一、运维管理费用：

王桥镇共3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每年运营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壹佰叁拾壹元肆角壹分；小写：（¥158131.41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 1、屈家村6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 36010.86元；
- 2、屯杨村3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 25584.92 元；
- 3、社树村12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营费为 96535.63元；

二、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 1、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工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3、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4、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5、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围网维修，宣传牌更换维修，村口到污水处理站管网疏通维修等。

6、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三、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于下一年度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1、结算方式：银行公户转账。

2、合同签订后，从2月1日起，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合同期满后，综合考核合格，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授予乙方独有的、非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考核均不合格，整改不到位，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仍未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有权及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减少乙方投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2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运行稳定。

7、《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不力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负责对全体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项目运维期间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运维费用导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
- （3）由于污水站用地、电缆线路产生纠纷，导致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 （4）非运维原因污水站建筑物和主要设备出现重大问题的；
- （5）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第七条：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并持续30天以上，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制定改造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八条：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提出终止通知，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



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__30__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保密

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违约赔偿及违约金的规定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补充条款

-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待建成通过验收后，乙方接收开始运维，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建瀛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美

账 号:

账 号: 6105011069880000027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支行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 维护服务合同 (兴隆镇)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1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招、投标文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甲方与项目中标的乙方充分协商，确定委托乙方经营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兴隆镇），制定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将建设好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委托给乙方，乙方按照《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实行统一运维管理，甲方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甲方对乙方的运维管理实施监督考核和宏观指导，年度考核结果纳入运维支付核算。乙方在甲方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兴隆镇由财政出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运维维护管理。

第二条：运维管理费用与年限

一、运维管理费用：

兴隆镇目前共2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年运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壹分；小写：（¥214519.41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1、白王村120m³/d生活污水处理站，年运维费为 70177.14元；

2、兴隆村200m³/d污水处理站，年运维费为144342.27 元；

二、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所需日常电费（包括设备运行电费和其它电费），人工费、以及设备的正常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含在运维经费内，具体包括：

1、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人工工资、保险、津贴及交通费。

2、生活污水处理站在运维和管理过程当中发生的日常维修（包括更换各种小配件）及保养费用（设备的修理及消耗机油等）。

- 3、生活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废弃物的处理及运输费用。
- 4、生活污水处理站系统运维、水质监测、药剂费用。
- 5、生活污水处理站设备房维修, 围网维修, 宣传牌更换维修, 村口到污水处理站管网疏通维修等。
- 6、生活污水处理站站内杂草, 垃圾及内外环境整治。

三、运维费用支付办法

根据考核结果, 结合《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 甲方应于每个自然年度届满后, 于下一年度一季度内按照合同总价款向乙方拨付上一年度运维费用。

- 1、结算方式: 银行公户转账。
- 2、合同签订后, 从2月1日起, 12个月为本运维合同期, 合同期满后, 综合考核合格, 续签下一运维年限。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授予乙方独有的、非他性的运维管理及相应的收益权。
- 2、根据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及时支付污水处理运维服务费, 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交运维报告。
- 3、积极协助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文件。
- 4、对乙方污水处理运维过程中实施监管, 包括产品和服务质量, 项目运维状况和安全防范措施等。
- 5、乙方在年度运维不善, 考核均不合格, 整改不到位, 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后, 一个月内仍未整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6、甲方本着尊重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原则, 有权及

时对运行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和整改情况以合适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并受理公众对乙方的投诉, 并进行核实处理。

7、遇紧急情况, 在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 经有关部门批准, 可依法参与乙方管理, 但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十日内将运维管理权无条件交回给乙方。

8、不干预生活污水处理站内部管理事务。

9、甲方协助提供和本项目有关的专有技术、图书资料、相关文件等, 以便于乙方运维管理。

10、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乡镇、街道办及村级做好配合工作。

11、《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中甲方的职责分工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特许运维权, 生活污水处理站地块内由乙方衍生的绿化植物或其它收益归乙方所有支配(达到以站养站的目的, 减少乙方投资), 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享有运维所得的衍生收益权。

2、对本项目内的污水设施积极运行维护保养(包括构筑物、设备等), 在原有工艺的前提下, 保证污水出水水质达到现行相关标准。

3、运维过程中, 乙方发现原设计及建设在运维过程中与实际情况出现不合理的部分, 包括设备、工艺、构筑物等, 乙方有权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同意后做相应整改, 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年度运维、改造维护范围资金内, 单项费用超过5000元, 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4、自觉接受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监管考核, 对检查中存在问题接受整改。

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5、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超出2个月内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6、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保证系统设备运行稳定。

7、《泾阳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及监督考核办法》（泾政办发〔2024〕35号）运行维护单位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不力而造成污水处理场地和排水干管（如果有）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的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维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4. 乙方负责对全体项目工作人员的职业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对项目运维期间出现的安全生产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2）甲方未按时支付运维费用导致设施设备停止运行的；
- （3）由于污水站用地、电缆线路产生纠纷，导致污水站不能正常运行的；
- （4）非运维原因污水站建筑物和主要设备出现重大问题的；
- （5）甲方或不可抗力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

第六条：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能源、原材料、通货膨胀、人员工资的变动以及由于政策法规的变更影响等因素, 计算下年度的污水处理成本。若有必要乙方向甲方申请调整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费的要求, 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核、审批程序, 并在年底前给予乙方答复。

第七条: 污水进水水质超标

如果污水进水水质超过农村生活污水常规标准致使乙方不能履行义务, 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 查处相关偷排企业。按照下列方法处理:

1. 相互应配合排查沿途企业, 确保进入污水处理站水质不超过生活污水标准。
2. 如果污水处理项目没有能力处理, 并持续30 天以上,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办法, 制定改造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改造费用应由甲方承担。在新的改造方案完成前, 按污水处理项目出水水质指标的规定调整出水指标, 并豁免由此造成乙方的出水水质超标的责任。

第八条: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特殊原因必须执行甲方或国家要求改变的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 乙方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或提出提标改造, 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 (1) 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等。
- (2) 流行病、瘟疫爆发;

(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暴乱或恐怖行为;

(4) 全国性、地方性、城市型或行业性罢工;

(5) 由于不能归因于甲乙方的原因引起的污水处理工程供电中断。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1) 尽快向对方通报事件或情况的发生, 对事件和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合同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估计;

(2)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和情况;

(4) 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5) 将其根据上述(2)、(3)、(4)段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 并在导致他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程序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双方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 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 如果双方在30日内达成一致意见, 继续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则甲方应按规定向乙方进行补偿。

(2) 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日期内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通知, 双方和谈商定。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在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30个工作日, 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

合同的时间。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工作日之内双方不能继续履行的条件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 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如果不能一致解决将会对项目的顺利进行造成实质性影响时, 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保密

以下情况外,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有关本合同和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 必须予以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 1、属于本合同的保密信息, 但已为公众所知悉或可经一般合法途径获取的信息。
- 2、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3、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且经对方书面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条: 违约赔偿及违约金的规定

1. 任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损失。如果一方有条件采取此类措施而未实施, 违约方有权请求减轻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方式

有关本合同的所有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补充条款

- 1、该镇正在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待建成通过验收后, 乙方接收开始运维, 运维费按比例据实支付。

2、该镇后期由财政出资新建或提标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全部纳入运维范围,按照本合同模式给予支付,具体运维费用由甲方核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为准。

3、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等列入本合同内容。

4、本合同签订之后,之前与各镇所签订且尚未到期的运维合同,将自动废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泾阳分局

乙方: 陕西秦鲁宏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建福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经理

账 号:

账 号: 61050110698800000271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支行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